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YNAMIC POWER Co.,LTD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6 年 6 月 22 日

北 京

# 目录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3
议案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议案二：关于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5
议案三：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并购贷款的议 案 .....	6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16 年 6 月 22 日下午 14：30。

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 8 号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楼 410 会议室。

出席人员：

1、截至 2016 年 6 月 13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律师核查身份（14:30-14:55）

二、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三、主持人宣读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总数

四、介绍与会嘉宾

五、推选监票人、计票人

六、宣读各项议案

七、股东发言

八、股东投票表决

九、休会、统计表决票

十、监票人代表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十一、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三、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四、会议结束

动力源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一：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新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现就《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公司经营范围是：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生产；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电力电子产品及其相关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环保设备的销售；节能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推广服务；工程设计；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以工商局最终核定为准）”

修改为：“公司经营范围是：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新能源发电设备及新能源汽车配套产品的生产；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新能源发电设备及新能源汽车配套产品的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电力电子产品及其相关产品、计算机软件、辅助设备、仪器仪表、环保设备、新能源发电设备、新能源汽车及配套产品的销售、租赁；通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节能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推广服务；工程设计；专业承包；新能源发电工程的设计、开发和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本次修改明细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至少提前五日将会议通知用电子邮件、电传、电报、传真、特快专递、挂号邮寄或专人送出方式通知董事。”

修改为：“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至少提前五日将会议通知用电子邮件、电传、电报、传真、特快专递、挂号邮寄或专人送出方式通知董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

权，表决以举手或书面方式进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修改为：“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会议通知需以书面形式提前十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

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会议通知需以书面形式提前五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以举手或书面方式进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2 日

动力源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二：

#### **关于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并出具《关于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6 月 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关于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2 日

动力源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三：

**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并购贷款的议案**

因公司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需要，拟以在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内购置的房屋作为研发场所。目前公司已与北京谊安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谊安”）签署《购房意向书》，意向购买北京谊安位于丰台区科学城 11B2 号楼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此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与谊安医疗签订了《购房意向书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约定，北京谊安以该处房产及配套土地作价向其全资子公司北京科丰鼎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丰鼎诚”）增资，动力源受让科丰鼎诚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67 亿元。

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并购贷款，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贷款期限 5 年，以拟购置的研发办公楼作抵押、以相应的公司股权作质押。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2 日